

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》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和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披露了 2018-025 号公告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由于工作人员疏忽，现对上述公告进行更正如下：

原披露：

审议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通过了本项议案。

本次董事会结束后，公司董事会拟作为召集人，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应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，具体范围以该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为准。

更正为：

审议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通过了本项议案。

本次董事会结束后，公司董事会拟作为召集人，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应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，具体范围以该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为准。

除上述更正内容外，原公告中其它内容不变。此次更正公告对公司已披露信息内容不产生实质性影响，公司董事会对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表示诚挚的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4月27日